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10号

关于对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卧龙电驱，A股证券代码：600580；

吴剑波，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20年4月29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称，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9月9日起计算。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称，自2020年4月7日开始，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了

对外担保的合同12笔，已实际为卧龙控股担保了11.42亿元人民币。其中，除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亿元的2笔担保合同外，公司未就上述其余担保合同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11月16日才对外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公司在实际发生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担保事项时，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10.2.6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剑波（任期2016年3月23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公司上述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前期已就授权额度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违规涉及每笔担保合同事项实际发生时未及时对外披露，且不存在逾期情形，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剑波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

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